

主 编：李林军 卿渐伟
副 主 编：王陆进 杨德光
伍 舫 朱祖纯

新编税务实用写作 辞典

XIN BIAN SHUI MU
IHS

YONG XIE SUO
MAID IS DIAN

人 民 出 版 社

新编税务实用写作辞典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税务实用写作辞典/李林军 卿渐伟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11

ISBN 7-01-005269-7

I. 新… II. 李… III. 税收管理-公文-写作-词典

IV. H152.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9697 号

新编税务实用写作辞典

XINBIAN SHUIWU SHIYONG XIEZUO CIDIAN

李林军 卿渐伟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湖南省长沙理工大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长沙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46

字数：930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01-005269-7 定价：1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新编税务实用写作辞典》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李林军 卿渐伟

副主编：王陆进 杨德光

伍 舫 朱祖纯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仕原 王陆进 尹金凤 朱祖纯

伍 舫 孙熙琳 李林军 杨培峰

杨德光 吴廷高 周立伟 卿渐伟

殷 鹏

凡 例

一、本辞典以税务实用文体名为词条。一词多义的用(1)、(2)、(3)……分项解释,与税务实用写作无关的则不加解释。

二、所有词条均按其性质分税务通用文体、宣传文体、日常文体、征管文体、法律文体5类排列,同种文体按大类在前小类在后的方式集中编排。

三、对每种文体大类一般先概括定义,说明其使用范围,篇章结构上的特点,再指出写作此种文体时要注意的问题,最后介绍分类情况。依税务部门实际工作中的使用频率而酌情选立的文体小类词条,除了解释定义,指出篇章结构上的特点,写作此种文体要注意的问题外,还列有例文和例文简析。

四、正文前列有词条目录,后有词目笔画索引。笔画索引的编排方式是按词条首字笔画数顺序排列,笔画相同的,按笔形横(一)、竖(丨)、撇(丿)、点(丶)、折(乚)顺序排列;首字相同者,按第二字之笔画数与笔形顺序排列,依此类推。

五、正文后附录有2000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2004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全国税务机关公文处理实施办法》(附主题词表)、常用税务应用文词语例释、出版物上数字的使用法、标点符号使用法、修改文章常用符号等20个附录,供读者参考。

词 条 目 录

命令（令）	（1）	报送物件的报告	（58）
发布令	（2）	请示	（59）
决定	（12）	政策性请示	（61）
部署性决定	（13）	核准重大事项请示	（62）
表彰性决定	（16）	具体事务性请示	（63）
处分性决定	（17）	批复	（65）
公告	（18）	政策性批复	（66）
通告	（20）	核准重大事项批复	（67）
通知	（22）	意见	（68）
发布性通知	（24）	表明意向性意见	（69）
批转性通知	（26）	参考建议性意见	（70）
指示性通知	（30）	工作指导性意见	（70）
事务性通知	（33）	函	（75）
知照性通知	（34）	去函	（75）
会议通知	（35）	复函	（76）
通报	（36）	会议纪要	（77）
情况通报	（37）	行政会议纪要	（79）
批评性通报	（40）	业务会议纪要	（81）
表扬性通报	（42）	学术会议纪要	（86）
报告	（43）	座谈会纪要	（91）
工作报告	（44）	会议记录	（95）
情况报告	（48）	答复	（99）
总结报告	（51）	简报	（103）
答复报告	（56）	经常性税务工作简报	（106）

专题性税务工作简报	(107)	述职报告	(259)
税务会议简报	(110)	竞选演讲稿	(264)
申论	(111)	内容提要	(267)
调查报告	(116)	提纲	(268)
反映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118)	汇报提纲	(268)
推广典型经验的调查报告	(124)	讲话提纲	(273)
反映新生事物的调查报告	(131)	宣传辅导提纲	(277)
揭露问题的调查报告	(135)	传达提纲	(281)
考证史实的调查报告	(137)	写作提纲	(285)
条例	(143)	材料	(286)
细则	(146)	典型材料	(286)
规定	(161)	考察材料	(292)
办法	(165)	合同	(294)
制度	(171)	税务工作研究	(297)
规则	(175)	税务专业论文	(303)
守则	(180)	税务新闻	(308)
公约	(182)	税务消息	(309)
章程	(183)	税务动态消息	(310)
领导讲话稿	(187)	税务经验消息	(312)
会议报告	(187)	税务综合消息	(313)
学术报告	(210)	税务述评消息	(316)
税收政策宣讲报告	(219)	税务通讯	(317)
计划	(221)	税务人物通讯	(319)
长期计划	(229)	税务事件通讯	(321)
短期计划	(235)	税务工作通讯	(323)
总结	(237)	税务概貌通讯	(327)
综合性总结	(239)	税务新闻故事	(331)
专题性总结	(246)	税务特写	(334)
大事记	(251)	税务人物特写	(335)
业务自传	(256)	税务事件特写	(337)

税务专访	(338)	贺词	(401)
税务人物专访	(339)	贺电	(403)
税务事件专访	(343)	唁电	(404)
税务问题专访	(345)	讣告	(405)
税务报告文学	(348)	遗嘱	(406)
税务言论	(354)	悼词	(407)
税务演讲稿	(357)	悼文(悼诗)	(410)
电视新闻稿	(361)	开幕词	(414)
编者按	(363)	闭幕词	(417)
书信	(364)	倡议书	(419)
一般书信	(365)	挑战书、应战书	(420)
家书	(370)	建议书	(422)
情书	(373)	保证书	(424)
友好书信	(376)	决心书	(426)
专用书信	(378)	申请书	(427)
介绍信	(378)	志愿书	(431)
证明信	(379)	说明书	(433)
推荐信	(380)	日记	(434)
公开信	(381)	读书笔记	(436)
感谢信	(384)	观后感	(441)
咨询信	(385)	评介	(442)
慰问信	(386)	组织鉴定	(443)
表扬信	(388)	征订启事	(445)
贺信	(389)	税务对联	(446)
请柬	(390)	税务志	(448)
聘书	(392)	税收史话	(453)
喜报	(394)	回忆录	(457)
海报	(395)	税务登记	(460)
捷报	(396)	开业登记	(460)
祝辞	(397)	变更登记	(466)

停业登记	(468)	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	(531)
注销登记	(468)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470)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532)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	(472)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税务事项通知书	(474)	(拍卖/变卖适用)	(534)
收缴、停止发售发票决定书 ...	(475)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解除收缴、停止发售发票决定书		(扣押/查封适用)	(535)
.....	(476)	强制执行申请书	(536)
纳税申报表	(477)	扣缴税收款项通知书	(537)
应纳税额核定(调整)通知书		拍卖(变卖)结果通知书	(539)
.....	(508)	阻止出境决定书	(540)
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	(509)	解除阻止出境决定书	(540)
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	(511)	阻止欠税人出境布控申请表 ...	(541)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	(514)	阻止欠税人出境撤控申请表 ...	(543)
减免税请示	(516)	阻止欠税人出境撤控通知书 ...	(545)
减免税批复	(517)	边控对象通知书	(547)
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	(518)	协助执行通知书	(549)
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通知书		税务检查通知书	(550)
.....	(519)	询问通知书	(552)
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	(520)	询问(调查)笔录	(553)
纳税担保书	(521)	税务检查协查函	(556)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责成提供纳税资料通知书	(557)
(冻结存款适用)	(525)	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	(557)
冻结存款通知书	(526)	税务处理决定书	(558)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560)
(扣押/查封适用)	(527)	提请吊销营业执照通知书	(560)
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涉税案件移送意见书	(561)
(扣押/查封适用)	(528)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562)
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563)
(冻结存款适用)	(530)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565)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66)	税务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	(591)
听证笔录	(567)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	(592)
税务案件当事人自述材料	(570)	规范性文件转送函	(596)
陈述申辩笔录	(571)	赔偿申请书	(597)
税务稽查结论	(573)	赔偿申请书审查表	(598)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573)	不予受理赔偿申请决定书	(599)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书	(576)	受理赔偿申请通知书	(600)
口头申请复议登记表	(578)	赔偿决定书	(600)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	(580)	追偿责任人员通知书	(601)
税务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581)	共同赔偿追偿通知书	(602)
责令受理行政复议通知书	(583)	起诉状	(603)
税务行政复议告知书	(584)	刑事起诉状	(604)
税务行政复议提出答复通知书	(584)	民事起诉状	(607)
税务行政复议答复书	(585)	行政起诉状	(609)
责令履行税务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	(588)	上诉状	(613)
具体行政行为停止执行通知书	(588)	刑事上诉状	(613)
税务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	(589)	民事上诉状	(617)
税务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590)	行政上诉状	(619)
		申诉状	(623)
		答辩状	(627)
		代理词	(631)
		控告书	(634)
附录一、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637)		
附录二、全国税务机关公文处理实施办法	(643)		
附录三、常用税务应用文词语例释	(670)		
附录四、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680)		
附录五、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简表	(684)		
附录六、标点符号用法	(686)		
附录七、常用计量单位表	(693)		

附录八、常用计量单位比较·····	(694)
附录九、干支次序表·····	(695)
附录十、公元——干支对照表·····	(696)
附录十一、公元推算干支表·····	(697)
附录十二、生肖纪年表·····	(699)
附录十三、中国农历节气表·····	(700)
附录十四、夏历月份别名表·····	(701)
附录十五、古代节日在夏历的日期表·····	(702)
附录十六、时辰表·····	(703)
附录十七、时差对照表·····	(704)
附录十八、韵目代日表·····	(705)
附录十九、亲属称呼表·····	(706)
附录二十、中国历史朝代公元对照简表·····	(710)
词目笔画索引·····	(712)

命令（令）

命令（令）是依照法律和行政性法规发布行政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时使用的一种公文。“命令”和“令”是一个文种，“令”可视为“命令”的简称。“命令”的特点是具有极强的权威性、强制性和严肃性。命令的使用必须严肃谨慎，不得朝令夕改，一经颁布就具有法律效力，有关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无条件执行。

按照其作用来划分，命令（令）可分为发布令、行政令、嘉奖令三类。

命令（令）的公文格式，一般由标题、文号、正文、落款四部分组成。其标题形式固定，主要有两种构成方式，一种是全称标题，即发布机关或发布人加发文主题或发文事由，再加文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的命令》。一种是省略标题，或省略发布机关或省略发文事由，只由发文事由加文种或发布机关加文种两部分组成。前者如《向全国进军的命令》，后者如《国家税务总局令》。命令（令）的文号按照其类型的不同，也有两种编号方式。发布令、行政令的编号不同于其他公文，它不按年度编排，而是从领导人任职开始编排流水号，至任职期满，新的领导人又重新编号。嘉奖令以机关名义发出，使用机关公文的发文字号，即“机关代字加年份加序号”。命令的正文是文件的中心和重点，一般包括命令缘由、命令事项和执行要求几部分。不同类型的命令各部分的写法不同，但在文字上都要求做到严谨、庄重、准确、简练。落款作为命令的最后一部分，有两种不同的签署形式。一种是行政令、发布令，只签署发令机关领导人的职务和姓名；另一种是嘉奖令，只签署发令机关名称加盖机关印章，不签署领导人职务和姓名。日期的签发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将年、月、日写在标题之下，正文之前。一种是将年、月、日放在签署之后，提行另写。

按照《宪法》和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和各部委可以发布命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工作部门也可以发布命令。但在实际工作中，各级税务机关的公文，只有国家税务总局有权使用“命令（令）”这一文种。国家税务总局在使用命令（令）这一公文文种时主要是用发布令来发布税务规章。如《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号，发布了《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发布了《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一个令只能发布一个规章，并且必须由总局局长签署。

以国家税务总局令发布的、在全国范围内对征纳双方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务部门规章，必须按税务规章产生的程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税务部门规章起草完成后，由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审核。
2. 经局务会议集体审议通过。
3. 由局长签署《国家税务总局令》发布。

4. 在《国家税务总局公报》或者《国务院公报》和有关新闻媒体刊播。
5. 一般在执行前 30 日以上发布。
6. 自发布之后 30 日内向国务院备案。

发 布 令

国务院和各部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用于发布有关规章的一种命令（令）。国家税务总局的发布令，用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布税务规章。国家税务总局的发布令通常由三部分组成。标题由“国家税务总局”名称加“令”构成。标题下的令号，由政策法规部门跨年度单独编列。正文较为简短，由发布对象、发布依据和发布决定三部分组成。发布对象，说明发布的规章的全称，一般写于该令的文首。发布依据，说明被发布的规章通过批准的机关或会议，写在该规章名称之后。在发布令中，应注明“经国家税务总局第××次局务会议通过”。发布决定，说明发布规章的实施日期。落款：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签名盖章，落款下注明发令日期。发布令一般将被发布的规章作为“附件”，令与其他文种不同，不注明附件，也没有主题词。发布令因具有极强的权威性和强制性，一经发出，受文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因而写作此种公文时特别要注意用语庄重严肃、规范严密、简洁明确。

【举例】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8 号）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已经 2004 年 1 月 17 日第 1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谢旭人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税务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税务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依法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税务行政复议机关（以下简称复议机关），是指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税务机关。

第四条 复议机关负责税收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法制工作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规则第九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对被申请人违反行政复议法及本规则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七）对下级税务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 （八）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赔偿事项；
- （九）办理行政复议、诉讼、赔偿等案件的统计、报告和归档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应建立健全法制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保证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五条 复议机关必须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树立依法行政观念，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忠于法律，确保法律正确实施，坚持有错必纠；行政复议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发生的行政复议、诉讼费用在行政经费中开支。

第二章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第八条 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 （一）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地点以及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和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及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征收的单位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行为。
- （二）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 1. 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存款；
 - 2. 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三）税务机关未及时解除保全措施，使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遭受

损失的行为。

(四) 税务机关作出的强制执行措施:

1. 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变卖、拍卖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五)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 罚款;
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六) 税务机关不予依法办理或者答复的行为:

1. 不予审批减免税或者出口退税;
2. 不予抵扣税款;
3. 不予退还税款;
4. 不予颁发税务登记证、发售发票;
5. 不予开具完税凭证和出具票据;
6. 不予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7. 不予核准延期申报、批准延期缴纳税款。

(七) 税务机关作出的取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行为。

(八) 收缴发票、停止发售发票。

(九) 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或者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有效的行为。

(十) 税务机关不依法给予举报奖励的行为。

(十一)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十二) 税务机关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九条 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一并向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一) 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定;
- (二) 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定;
- (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
- (四) 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

前款中的规定不含规章。

第三章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第十条 对各级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国家税务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对国家税务总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第十二条 对本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税务机关、组织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税务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主管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扣缴义务人作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向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作出的代征税款行为不服的，向委托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四）国税局（稽查局、税务所）与地税局（稽查局、税务所）、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联合调查的涉税案件，应当根据各自的法定职权，经协商分别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不得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对国税局（稽查局、税务所）与地税局（稽查局、税务所）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进行转送。

第四章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纳税担保人对本规则第八条第（一）项和第（六）项第 1、2、3 目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按前款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方可在实际缴清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

关应当对保证人的资格、资信进行审查，对不具备法律规定资格，或者没有能力保证的，有权拒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对抵押人、出质人提供的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不予确认。

第十五条 申请人对本规则第八条第（一）项和第（六）项第1、2、3目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七条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的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为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具体是指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和其他当事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合并、分立或终止的，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虽非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但其权利直接被该具体行政行为所剥夺、限制或者被赋予义务的第三人，在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单独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十九条 申请人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章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第二十条 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是否受理。对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 （二）超过法定的申请期限；